

附件一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

姓 名		報考類科	☐ 國文科 ☐ 歷史科 ☐ 音樂科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		
身心障礙證明字號	(無者免填)	類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手機:	通訊地址			
應試服務項目 (請依實際需求勾選)					
試 題	☐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(原 A4 紙張改提供 A3 紙張格式) ☐ 報讀試題				
答 案 卷(卡)	☐ 以原答案卷 (卡)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☐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(卡) 作答				
試場安排	☐ 試場安排在 1 樓				
其他特殊需求	☐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☐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 (陪考人員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) ☐ 其他：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盲用電腦 ☐ 醫療器材 ☐ 其他：				
身心障礙、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、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說明：一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應考人因懷孕、突發傷病，擬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者，應於甄選報名時，另行填寫本申請表，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書（需為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開立）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表請於 4/15 日下午 5：00 前傳真本校人事室，俾憑審核後辦理。

三、本校傳真：04-7270290。（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4-7240042*1500、1501）